

关于“陆家嘴信托·南通市通州区自来水公司应收账款  
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 
提前到期兑付的函

南京银行：

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陆家嘴信托·南通市通州区自来水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于2012年6月26日成立。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于2014年3月26日提前到期兑付，计息天数638天（收益计息起始日2012年6月26日、终止日2014年3月26日），计息基数360天，投资者收益率如下：

| 信托单位种类  | 单笔认购资金               | 预期收益率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A 类信托单位 | 100 万元≤单笔认购资金<300 万元 | 9.5%  |
| B 类信托单位 | 300 万元≤单笔认购资金        | 10.5% |

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(二)款第 3 项的约定，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剩余的信托利益。特此告之。

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4 年 3 月 25 日

